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在认真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进行了研究讨论，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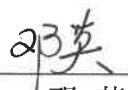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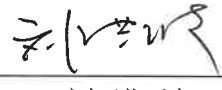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一鸣

  
邓英

  
刘洪波

2023年4月20日